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深入开展重点整治、市域社会治理、群防群治及平安南沙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二、持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平安法治的城市环境。三、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整合资源，传播政法正能量。四、大力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强综治、网格信息化应用，提高社会治理信息化覆盖率。五、保障政法各单位后勤工作。								
年度完成情况	一、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大局总体平稳有序。二、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基层社会治理“一站式”平台，完成全区10个镇街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实现“一个中心管平安”。三、高质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四、全面强化政法队伍建设。“南沙政法”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关注人数持续增加，政法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年内政法信息化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四、网格化综合信息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立项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五、高标准完成了南沙政法机关大院办公用房管理、综合物业及大院安保工作，政法饭堂后勤服务等各项后管理工作和后勤保障任务。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7164.4		1276.78	5880.14	0.00	7.00	0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2023年全年预算数（预算下达）收入为7157.40万元，预算执行数为7156.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2023年新增粤港澳法论坛项目经费，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进行项目测算绩效评估等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评估管理办法（试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2	2023年度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	部门（单位） 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2023年度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已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信息随预决算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南沙区已构建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工作规程为配套的“1+4”预算管理制度框架体系，为各部门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2.3	2023年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规程》的通知要执行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健康发展。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2023年我委各科室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符合文件要求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2023年我委各科室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文件要求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委根据上级及本级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3年我委采购活动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2023年我委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符合政府采购要求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2023年我委合同备案时效性符合政府采购要求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3年我委采购政策效能符合政府采购文件要求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023年我委资产配置合规性符合相关资产管理要求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3年我委资产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3年我委资产盘点账账、账面相符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2023年我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2023年我委资产管理合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3年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相等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023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276.78万元，决算数为1276.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023年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控三公经费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8.3					